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7.11.19 第 13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.07.07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研究中心隸屬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
## 第二條 本院設下列研究中心:

- 一、民商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二、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三、公法學研究中心。
- 四、基礎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五、財經法學研究中心。
- 六、生技醫藥法學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各中心以研究發展其學術領域相關法學為宗旨。

## 第四條 各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從事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研究。
- 二、研討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教學事項。
- 三、執行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- 四、蒐集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文獻資料。
- 五、各學術領域相關學術活動之籌辦。
- 六、審議與推薦專任教師新聘案。
- 七、推薦各開課單位所需授課師資。
- 第五條 各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以其專業領域或相關領域組成,並得建請院長聘任非本院專任教師為中心名譽研究員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置召集人一人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,由中心專任教師相 互推選之。
  - 第四條所定任務,應由各中心所屬本院專任教師協調形成共識,協調不成以議決方式為之。
  - 各中心得置副召集人一人,由召集人建請院長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來源原則上對外爭取資源,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。
- 第八條 各中心之收支狀況,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報請本院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,亦同。